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文西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毛達文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㈠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達文西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達文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